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30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

陳羿霖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告 高銓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參佰捌拾肆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
01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  
02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  
04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  
05 本件被告固有有倒車前未注意其他車輛及在人行道停車之過  
06 失，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，惟原告保車駕駛亦有在人行  
07 道停車之過失，亦為造成本件交通事故之原因，有道路交通  
08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30頁)，是原告就  
09 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甚明，爰認被告就本件交通  
10 事故發生固應負70%之過失責任，惟原告亦應負30%之過失  
11 責任，始屬衡平。本院爰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，減輕被告賠  
12 償金額30%，故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  
13 同)18,253元(計算式：26,075元×70%=18,253元；元以  
14 下四捨五入)，其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一所示。逾此範圍之請  
15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  
1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  
18 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其中519元及  
19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20 息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2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5 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 
26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)，如  
2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28 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29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31 書記官 陳詩為

01 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
02

	出廠時間 （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， 推定為該月1 5日）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 限	使用期間 （未足1 月以1月 計）
ANX-8565	2016.01（即 105年1月15 日）	112年8月17日	自用小客車/5 年	逾5年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 （未足1月以 1月計） （A）	估價單所載鈹 金、烤漆及工 資費用（B）	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，得請 求之修繕費用 總金額（A）+ （B）	過失比例 原告30% 被告70%
50,320元	5,034元	21,041元	26,075元	18,253元

03 附表二：（零件折舊計算式）

04

-----

05	折舊時間	金額
06	第1年折舊值	$50,320 \times 0.369 = 18,568$
07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0,320 - 18,568 = 31,752$
08	第2年折舊值	$31,752 \times 0.369 = 11,716$
09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1,752 - 11,716 = 20,036$
10	第3年折舊值	$20,036 \times 0.369 = 7,393$
11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0,036 - 7,393 = 12,643$
12	第4年折舊值	$12,643 \times 0.369 = 4,665$
13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2,643 - 4,665 = 7,978$
14	第5年折舊值	$7,978 \times 0.369 = 2,944$
15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7,978 - 2,944 = 5,034$